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2號

上訴人 周冠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周冠廷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3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已約定給付告訴人即被害人洪碧琴尚未給付新臺幣6萬4千元之和解金額，請從輕量刑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

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